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90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白翊汎

被告 孫碧雲

吳沛錦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2樓

吳秉諭 同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,8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沛錦前於民國105至107年就讀亞東技術學院電機(與)電子工程學系期間，邀同被告吳秉諭及孫碧雲為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，借

01 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原告依該放款借據第4條  
02 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約定，憑吳沛錦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  
03 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4筆金額共計20萬2,748元，並約定借  
04 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（含休、退學）後滿1年次日起開  
05 始分48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攤還本金或本息；倘借  
06 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  
07 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  
08 利息自付息日起，按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09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 
10 算之違約金；且借款人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  
11 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利率  
12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（該合計數下  
13 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本件轉列催收款日期為113年11月8  
14 日，當時借款利率為1.775%，加計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遲  
15 延利率為2.775%。又依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  
16 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  
17 到期。詎吳沛錦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  
18 尚積欠14萬4,87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 
19 償。吳秉諭及孫碧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  
20 任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 
21 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 
22 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、催收/呆帳查詢  
23 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及撥  
24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  
25 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 
26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  
27 真實可採。

28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  
29 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31 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併依職權  
02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0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10 本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2 書 記 官 蔡儀樺